资产减值新旧会计规范的利弊分析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陈　敏(教授)

目前我国涉及资产减值核算的会计法规主要是《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文就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简要的利弊分析。

一、《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资产减值规定的利弊

1.优点。

(1)积极贯彻谨慎性原则。除"货币资金"与"待摊费用"外,其他资产都可能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如科技进步、市场条件、消费偏好等)在持有过程中发生减值。对持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提前确认损失,可以防止企业管理当局以"历史成本"为掩护制造虚假繁荣,使投资者对企业未来不至于盲目乐观,做出错误的判断。

(2)排出资产"水分"。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可以排出因高估利润、低转成本导致的资产中的水分。

(3)计量方法简便。《企业会计制度》对减值准备的计提视资产市场条件而定: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如"有价证券",以期末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款项,允许在"余额百分比法"、"销售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这几种方法中选择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资产,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弊端。

(1)减值准备的计提由企业自行确定,留下了很大的利润操纵空间。《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自行确定"、"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都带有很大的主观色彩,难以约束。例如: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可变现净值"是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只根据"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更无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计量方法。

(2)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量忽略了货币时间价值。由于减值准备是对持有资产计提,而持有资产何时转让或报废尚不确定,因此"可回收金额"的计算不能忽略时间价值。资产"可回收金额"不折现会导致高估资产,不够谨慎。

(3)以单项资产为主计提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较少考虑现金流量因素。单项资产不一定能够独立地产生现金流量,而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是由未来产出的现金流量决定的,脱离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缺乏合理的依据。

(4)减值转回缺乏有效限制,并导致追溯调整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已确认并转销的资产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当相应调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答三》(2003)中明确指出:

2.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2000年5月3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在该准则中,"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并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在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下,人们习惯将企业投资性房地产作为一般的固定资产看待,并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提取折旧。但是,这种固定资产净值往往不能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在数年以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仅可能高出其账面净值,而且可能高出其账面原值的数倍。若一个企业进行房地产投资,在现行会计制度下此房地产应计入企业的固定资产,并按其估计使用年限提取折旧。显然,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给企业进行利润操纵提供了很大的空间。并且,房地产投资一般金额大、周期长、流动与变现能力较差,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一般的固定资产处理显然是不适合的,它们按照流动资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计价原则来处理也是不合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新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与期末估值,提出以公允价值为标准,这样对企业本身、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都有益。

主要参考文献

①张铁鹏,胡天彤.2005年金融创新回顾与展望.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02-22

②杨如彦,邹民生,孟辉.中国金融产品创新报告.上海证券报,2006-02-24

“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因资产价值恢复而转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的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并增加企业的利润总额。”由此为企业利用减值准备转回制造虚假利润开启了方便之门。

尽管《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因滥用会计估计而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当期，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的原则，不得作为增加当期利润处理。”但是否滥用这一标准很难界定。

在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答四》(2004)中规定：企业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提的累计折旧与考虑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提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这一规定带来了大量的会计调整工作，大多数企业为避免麻烦而不愿轻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利弊

1.优点。

(1)根据资产特性及外部市场条件确定资产期末计价模式与会计处理方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不再对全部资产(货币资金除外)计提减值准备，而是根据资产特性及外部市场条件确定资产期末计价模式与会计处理方法。

“历史成本计价模式”下，当期末资产可回收金额大于或等于历史成本时，以历史成本为账面价值，只有在期末可回收金额小于历史成本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企业会计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则》中相关规定的对比见下表。

《企业会计制度》			《资产减值准则》		
资产项目	期末计价模式	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项目	期末计价模式	会计处理方法
有价证券	历史成本	备抵法	交易性证券	公允价值	直接调整
			可供出售证券(能够用公允价值计量的)	公允价值	直接调整
			可供出售证券(不能用公允价值计量的)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委托贷款	历史成本	备抵法	贷款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应收款项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应收款项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存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存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长期投资	历史成本	备抵法	持有到期日投资	历史成本	备抵法
			长期股权投资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固定资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固定资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投资性房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公允价值	直接调整
在建工程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在建工程	历史成本	备抵法
无形资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无形资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投资性房产	历史成本	备抵法
				公允价值	直接调整

“公允价值计价模式”下，资产期末计价以当日公允价值为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资产为了自用或不存在活跃市场条件下，资产期末计价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模式”更符合资产特性，资产减值核算采用备抵法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在持有资产为了出租或交易增值，存在活跃市场条件下且能够取得公允价值的，资产期末计价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模式”更符合资产的特性，更能反映市场变化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会计处理采用“直接调整法”更符合市场规律，会计计量更合理。“直接调整法”是指期末依持有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上一期期末的公允价值)，期末确认减值，减值额等于期末公允价值减期初公允价值。

(2)有效地防范了用“估计”代替确认与计量的行为。《资产减值准则》将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进行了严格区分。首先根据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条件认定资产是否减值，然后按“规定”估计资产“可回收金额”。旧制度则将资产减值确认与计量混为一谈，只要存在减值迹象就要“估计”减值，忽略了对“估计”依据的要求。

(3)“可回收金额”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为了使期末资产计价与当期损益计量更可靠，《资产减值准则》更多地使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了提高可操作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了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的内容；为了提高可靠性，《资产减值准则》要求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为提高预计基础的可靠性，《资产减值准则》对预算期进行了限定，并对预算期以后的现金流量趋势进行了保守的限定。

(4)简化了资产减值计量工作。《资产减值准则》提出了“资产组”概念，即“现金产出单元”，并以资产组为主计量资产可回收金额，尤其在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能够大大地简化计量工作。

(5)防止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制造虚假利润。针对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出现的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扭亏的报表粉饰行为，《资产减值准则》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做出原则性限制：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仅限于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2.弊端。

(1)公允价值的公允性很难保证。《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公允价值是否公允很难判断，因为：①相同的资产在市场中会有不同的价格；②合同协议价格的公允性很难保证；③假定中介机构的公信力较高，由中介机构鉴定会导致高额的报告成本。

(2)折现率的选择存在较大的弹性空间。《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当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取得时，选择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可回收金额”。而现值“折现率”的高低对现值的可靠性影响极大。选择的折现率偏高会导致现值偏低，选择的折现率偏低会导致现值偏高。

(3)未来现金流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资产减值准则》要求计算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或预测数据为基础，但预算或预测本身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